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文件

门政发〔2013〕41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201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门头沟区201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区政府批准，并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委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3日



门头沟区 201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保障民生，全面实现“住有所居”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按照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及住房建设专项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下达的我区“十二五”期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指标，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 总量

2013 年门头沟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落实总量 18.3539 公顷，其中计划新增供应 10.3539 公顷；历年已供未开工等方式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8 公顷。

(二) 用地结构

2013 年门头沟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新增供应总量中公租房(含廉租房)用地 3 公顷，定向安置房用地 7.3539 公顷；历年已供未开工等方式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总量中定向安置房用地 8 公顷。

门头沟区 201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用途结构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公租房(含廉租房)用地	限价商品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定向安置房用地
新增用地	10.3539	3	0	0	7.3539
收购、趸租、租金补贴、集体土地建租赁房	0	0	0	0	0
历年已供未开工	8	0	0	0	8

二、计划落实方式

1. 计划新增供应 10.3539 公顷。
2. 历年已供未开工等方式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8 公顷。

三、计划执行措施

1. 以政府为主导，建立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并行审批，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项目审批进度；

2. 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机制，加强主动服务，各审批部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程度，为用地单位提供最大帮助，同时要求用地单位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办理人员，保证各项目供地手续工作落实到位；

3. 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台帐，定期、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促进尽快落实供地计划；加大对项目督办力度。

四、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